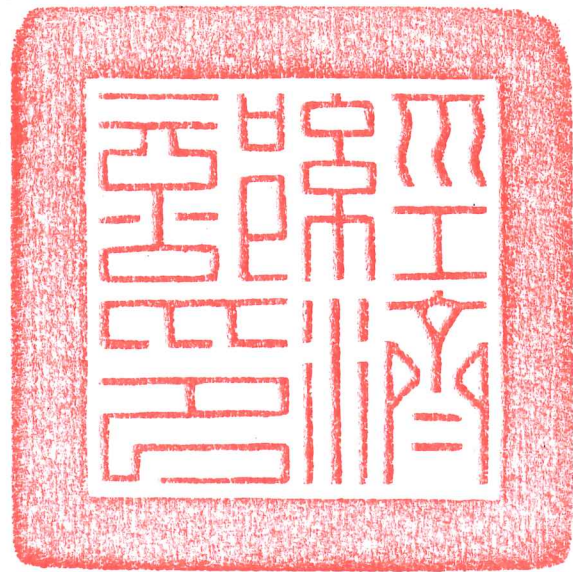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420211140號
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澄清湖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  
依據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、第5條及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澄清湖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之管理機構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。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滿水位標高17.8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。其行政轄區屬高雄市烏松區，蓄水範圍面積113.09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係以民生為主要目標，基於保護水源，本水庫蓄水範圍內，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。
- 三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  - (二)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  - (三)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  - (四)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，不在此限。



- (五) 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(六)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(七)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

部長鄧振中

